

臺北市
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 32,651,5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2,035,000 股，佔 77.67%。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吳至知獨立董事、楊慰芬董事、王鼎章董事、潘燕民董事、李明珊董事。

列 席：洪茂益會計師、翁祖立律師。

主 席：葉垂景

記錄：蕭玉華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及股票股利 4.3 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

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146,633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6 年度))	(9,113,3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8,419,411
可供分配盈餘	592,452,6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1,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一股票 (每股 4.3 元)	(180,750,500)
股東紅利一現金 (每股 0.7 元)	(29,42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435,726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黃郁修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成長需求，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0,750,500 元，發行新股 18,075,050 股。

二、本次股東股票股利之分派，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所載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30 股(每股配發 4.3 元)。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市(櫃)作業及經核准上市(櫃)程序相關事宜；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卅八分，主席宣佈散會，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 席：葉 垂 景

記 錄：蕭 玉 華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17 年 PMOLED 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惟隨競爭者增加產能，競爭益形激烈，鍊寶持續於穿戴式、電子菸，機頂盒等應用取得市場主要領導廠商之採用，而能維持成長。為分散客戶與風險，持續開發新應用市場，尤其非消費型電子產品，為推廣之主力，IoT 及家電應用的推廣，已漸有斬獲，將持續於此方向努力。除開發新應用外，增加現有訂單來源區域以外的業務也是主要工作，因此 2017 年於日本韓國均參加相關展會，以提升公司知名度，爭取區域客戶青睞，獲得不錯進展，已有新案啟動，將持續爭取現有業務區域以外訂單來分散風險。

在營運方面，2017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62,373 仟元，較 2016 年營業收入 2,138,745 仟元成長 5.78%；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378,420 仟元，較 2016 年稅後 330,805 仟元成長 14.39 %。

為了強化鍊寶產品生產力及競爭力，2016 年訂購之新產線，於 2017 年第三季開始安裝，在同仁們努力下，提前於第四季開始小量試作，啟動投入生產，預定 2018 年第四季前可達成全產能生產。

2018 年因應競爭者均增加產能，市場供應足夠的狀況，鍊寶的新產品開發方向為市場區隔產品的開發，主要是更有效率的元件更亮的面板與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來爭取各區域，各應用主要客戶的採用。競爭力部份，則以原材料國產化及基本面改變，訂定計畫，持續改善，來滿足客戶降價要求，提升接單能力。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主辦會計: 黃郁修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至知

吳至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62,373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8,183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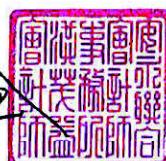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697,685	19	\$409,977	1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896	1	5,029	-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756	1	80,500	3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006	-	28,024	1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292,430	8	311,810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及七	-	-	120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	11,936	-	7,406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688	-	648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108,183	3	69,583	3
1410	存貨		9,152	-	4,259	-
1470	預付款項		3,012	-	174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185,744	32	917,530	33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11,695	1	8,7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7,833	1	8,0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612,144	44	1,131,66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222,642	6	234,248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4,436	2	103,55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53,308	10	353,308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六.15	136,285	4	68,6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2,468,343	68	1,908,216	67
1xxx	資產總計		\$3,654,087	100	\$2,825,74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鍊寶科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計)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动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2180	應付帳款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0	其他應付款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借款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株 機 條 金 益 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四及七	\$2,262,373 (1,694,009)	100 (75)	\$2,138,745 (1,617,403)	100 (76)
5000	營業成本		568,364	25	521,342	24
5900	營業毛利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0	稅前淨利					
8200	所得稅費用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總經理：王鼎章

監督人：王鼎章

監督人：黃郁修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250,000	\$-	3200	\$-	3310	\$130,057	3350	\$571	3410	3425	\$380,62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					12,057		(12,05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						(25,000)		(25,000)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5,00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3,000					4,180		12,05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E1	現金增資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N1	股份基楚給付交易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17,155仟元及董事酬勞15,025仟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15,5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452仟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簽章

王鼎章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 碼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97,100	\$336,01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74)	(21,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28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113	(18,652)
A2011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37,720	42,2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A20200	維銷費用	19,118	19,1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49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341)	(38,705)
A20400	呆帳費用(轉列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72	(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48	1,944
A20900	利息費用	28,391	35,0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000
A21200	利息收入	(753)	(3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677)	(58,413)
A21300	股利收入	(1,571)	-				
A21900	股息基金給付酬勞成本	2,7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0	77,369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0,536	(111,6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5)	(14,144)	C016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31,7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69)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298)	(192,699)
A23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7	-	C043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06	-
A23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69,341)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150)	(25,000)
A30000	持有利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46)	(5,000)	C046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	-
A311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80)	(87,021)	CCCC	現金增資	482,494	(329,32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	13,357	EEEE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46)	4,596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708	101,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	(40)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977	308,7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600)	(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685	\$409,9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38)	(1,8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	(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175	15,4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613)	146,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15	40,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38	5,3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261)	(48,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9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4,265	525,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3	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1	-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82)	(36,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6)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891	488,92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靜華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六條	刪除。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核可。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銢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 <u>獨立董事</u> 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 <u>獨立董事</u> 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文字勘誤
第廿三條	本公司 <u>得設</u> 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三條 之一	<u>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	依公司實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p>	<p>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u></p>	經營運需求
第廿八條	(原條文增列)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餘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